

园林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2025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构建“五育融通”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北林校发〔2023〕50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现制定园林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五育并举”，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价内容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基础（20分）、德育（20分）、智育（15分）、体育（15分）、美育（15分）、劳育（15分）六部分。其中德、智、体、美、劳五部分进行分数核算时，分别先按照百分制计分，再按照比例加权折算。

每部分取得重大成果及奖励时，设置一定分数上浮比例，但综合素质成绩不超过100分。

学生获得本方案未包含的其他重大成果或者突出表现，符合加分原则的，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三、评价应用

本方案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入学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含双培生、港澳台学生）。综合素质成绩应用于本科生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占综合成绩的 10%。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涉及内容认定时间为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鼓励双培生积极参与综合素质教育活动，学院将对其进行认证评价，但结果不运用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评优等工作。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按照全学程平均得分计算。毕业班学生综合素质成绩认定截止时间可适当放宽至当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启动时间。因被处以警告处分、有课程不合格或不达标等原因失去学年评奖评优资格，但仍有机会参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仍需参与学年综合素质评价认证，否则该学年综合素质成绩记为零。

学籍异动学生的综合素质成绩计算方法为，同年级转专业学生综合素质成绩直接带入转至学院；降转学生不计算第一学年综合素质成绩（第四学期降转的，保留第一学期综合素质成绩）。休学学生仍需参与学年综合素质评价认证（仅计算学生完整在校学期的综合素质成绩），否则综合素质成绩记为零。

本方案解释权归园林学院所有，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

2025 年 5 月

园林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分细则

一、评分总体说明

(一) 一票否决制度

学生如有以下情况，行为发生学年综合素质成绩记为零。

1.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被处以记过（含）处分以上者。

2.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使用网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当使用网络，发表言论、因个人过失，给学校、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3. 在参与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工作过程中，被查实弄虚作假行为者。

(二) 内容概览

综合素质总分 (100分)	基础分 (20分)	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可得基础分。对于扣分项，学院实行负面清单制度（详见下文二、评分详细说明），最多扣20分。						
	德育部分 (20分)	包含理想信念、社会公德、集体荣誉、个人荣誉、任职表现等。	思想教育	10分	德、智、体、美、劳、五部分进行分数核算时分别先按百分制计分，再按照比例加权折算	德育部分 (100分)	思想教育	50分
			学生骨干认证	10分			学生骨干认证	50分
	智育部分 (15分)	包含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参与竞赛活动，在竞赛活动中获奖等。	学术成果	6分		智育部分 (100分)	学业成果	40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3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0分
			学生竞赛	6分			学生竞赛	40分
	体育部分 (15分)	包含参与各类体育活动、赛事，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体育竞赛中获奖等。	测评奖励分	6分		体育部分 (100分)	测评奖励分	40分
			测评参与分	9分			测评参与分	60分
	美育部分 (15分)	包含参与各类艺术和文化活动及赛事活动，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文艺竞赛中获奖等。	测评奖励分	6分		美育部分 (100分)	测评奖励分	40分
			测评参与分	9分			测评参与分	60分
	劳育部分 (15分)	包括参与各类志愿实践、劳动教育活动、职业发展活动，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活动中获得奖项等。	测评奖励分	6分		劳育部分 (100分)	测评奖励分	40分
			测评参与分	6分			测评参与分	40分
			国际组织实习	3分			国际组织实习	20分

(三) 分数上浮情况

1. **德育部分：**由学校认定，在社会上产生重要积极性影响，具备坚定理想信念、良好社会公德的典型人物，德育部分的思想教育加权折算分数（10分）加满并上浮20%（上浮后为12分）。

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全国学联、北京市学联担任执行主席者，德育部分的学生骨干认证加权折算分数（10分）加满并上浮20%（上浮后为12分）。

2. 智育部分：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全国总决赛金奖者；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限SCI、SSCI、CSCD、A&HCI、卓越期刊）、报刊文章（限“三报一刊”）；获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且排序在前十；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标准，本类别分数加满并以15分为基础上浮50%。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全国总决赛银奖，本类别分数加满并以15分为基础上浮30%。

3. 体育部分：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大学生体育比赛，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8队（人），获得单项冠军（篮球、排球、足球获得前三名主力队员者），该类别加权折算分数加满并以15分为基础上浮15%（上浮后为17.25分）。

4. 美育部分：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奖，该类别加权折算分数加满并以15分为基础上浮15%（上浮后为17.25分）。

5. 劳育部分：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国家级重大政治任务保障，获得市级以上个人荣誉，劳育部分的测评奖励分、测评参与

分加权折算分数（12分）加满并以12分为基础上浮15%（上浮后为13.8分）。

二、评分详细说明

（一）基础部分（20分）

若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可获得20分。若存在以下负面清单包含的情形可进行扣分，最多扣20分。

1. 违规违纪：违反党纪、团纪、校规校纪等，受到严重警告（含）处分的每次扣20分；受到警告处分的每次扣10分；受到通报批评（包括宿舍内安全检查存放使用违章电器等危害宿舍安全行为，首次被查处）每次扣5分。

2. 安全卫生：校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的宿舍，成员每次每人扣1分；院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达到三次的宿舍，成员每次扣0.5分。

3. 教育教学：参与学校组织的项目、赛事违规、无故放弃，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等（具体名单由教务处、体育教学部等提供）每次扣5分；无故旷课、迟到，且未提前请假的每次扣1分。

（二）德育部分（20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计算）

德育部分包括思想教育、学生骨干认证两方面，其中思想教育上限为50分、学生骨干认证上限为50分。

分数上浮情况		由学校认定,在社会上产生重要积极性影响,具备坚定理想信念、良好社会公德的典型人物该部分的思想教育加权折算分数(10分)加满并上浮20%;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全国学联、北京市学联担任执行主席者该部分的学生骨干认证加权折算分数(10分)加满并上浮20%。		
德育部分具体内容	思想教育 (50分)	个人荣誉加分	校级“北林榜样”“五四青年奖章”等校级以上非评奖评优奖项	
		集体荣誉加分	A类	党支部集体荣誉
			B类	班级、团支部集体荣誉
			C类	宿舍集体荣誉
		其他情况加分	在校园内外,遇有国家、集体或公民利益遭受损害的突发事件时,积极协助处理或见义勇为,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公德等方面表现突出者,经由学院评定加分。	
	学生骨干 认证 (50分)	A类		学生党支部、党校初级班任职
		B类		校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部、校学生艺术团、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园林学院学生会、青年学生联合会、学生事务中心、就业助理团、党校管理中心、新媒体中心任职
		C类		校职能部门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成立的、协助开展实际工作的学生组织任职
		D类		学院认证的学生社团、球队任职
		E类		班级、团支部和宿舍任职
		F类		除A、B、C、D、E类以外的、为班级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1. 思想教育(50分)

(1) 个人荣誉加分。获得校级“北林榜样”“五四青年奖章”等校级以上非评奖评优奖项,每学年每次加20分(其他奖项由领导小组评定)。该部分上浮情况详见前文。

(2) 集体荣誉加分。包括党支部、班级、团支部、宿舍等学院认定评选的集体性奖项。

A类,获评北京市“红色1+1”示范活动一等奖,支部认定成员加50分;获评二等奖,认定成员加40分;获评三等奖,认定成员加30分;获评优秀奖,认定成员加20分。获评校级先进

党组织，支部认定成员加 30 分；获评院级先进党组织，支部认定成员加 10 分。

B 类，获评北京市十佳班集体，班级学生加 50 分；获评北京市先进班集体，班级学生加 40 分；获评首都大学、中专院校先锋杯优秀团支部，班级学生加 15 分。获评校十佳班集体，班级学生加 35 分；获评校优秀班集体，班级学生加 30 分；获评校五四红旗团支部，班级学生加 20 分。获评校级优良学风班，班级学生加 10 分；获评院级优良学风班，班级学生加 5 分；获评校级活力团支部，班级同学加 10 分；获评院级活力团支部、团日活动优秀团支部，班级同学加 5 分；获评青年大学习先进团支部，团支部团员加 5 分。

C 类，获评北京高校示范学生基层组织一宿舍，宿舍成员加 20 分；获评校级优秀宿舍、院级五星宿舍，宿舍成员加 10 分；获评院级星宿舍，宿舍成员加 5 分。

（3）其他情况加分。在校园内外，遇有国家、集体或公民利益遭受损害（如事端、火灾、洪灾、车祸、抢劫、破坏公物等）的突发事件时，积极协助处理或见义勇为，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公德等方面表现突出者，经由学院评定加分。

注：同类别荣誉不可累加，取最高分；不同类别荣誉可累加。此项总分不超过 50 分。

2. 学生骨干认证（50 分）

各类学生党支部、党校初级班、班级、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球队，年度认证不超过三种身份，在同一学生党支部、党校初级班、班级、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球队如

有兼任，不重复计算。任期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者可加相应分数，任期满一学期但未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者按相应分数的 50% 加分，任期未满一学期不予加分。组织内职务等级划分与本方案中表述不一致的，需提供组织负责人签名的职务等级对应情况说明。

A 类，包括学生党支部、党校初级班。学生党支部副书记（或见习副书记）加 35 分，其他支委（或见习支委）加 20 分。担任一期党校初级班辅导员考评合格加 5 分。党支部职务只取最高项，不重复加分。获得院级及以上先进党组织的学生党支部副书记（或见习副书记）及其他支委（或见习支委）另加 10 分。

B 类，包括校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部、校学生艺术团、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园林学院学生会、青年学生联合会、学生事务中心、就业助理团、党校管理中心、新媒体中心。主席团成员加 50 分，部长加 40 分，副部长加 30 分，干事加 15 分。

C 类，包括校职能部门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成立的、协助开展实际工作的学生组织，如相关助理团等。主席团成员加 30 分，部长团加 20 分，干事加 10 分。

D 类，包括学院认证的学生社团（TNT 舞团、1907 话剧社、花卉协会、辩论与口才协会）、球队。社团会长、社团团支书、球队队长、球队经理加 25 分。

E 类，包括各班级、团支部和宿舍。

（1）各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20 分；其他班级（团支部）委员加 10 分。班级获得北京市十佳班集体、校级十佳班集体、校级优秀班集体，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另加 15 分，其他

骨干成员另加 10 分，额外加分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30%；班级（团支部）获其他校级及以上 B 类集体荣誉，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另加 10 分，其他班级（团支部）委员另加 5 分。获得多项奖励的只取最高分。

（2）学生宿舍长加 5 分，所在宿舍获得北京高校示范学生基层组织一宿舍的另加 5 分。

（3）课代表（专选课、公选课、体育课、实习课、大学英语模块课课代表不予加分）课程学时安排处于同一学期且学时 > 8 学时的，加 3 分/学期；课程学时安排包括多学期的：学时总计 ≤ 8 学时，不加分；8 < 学时 ≤ 16，3 分/科；学时总计 > 16 学时，5 分/科。课代表一学年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F 类，指除 A、B、C、D、E 类以外的、为班级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包括但不限于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热心班级活动等）。该类认证需通过班级民主评议，获得班级成员二分之一及以上投票通过。每班每学年最多评选 5 人，每人加 5 分。

（三）智育部分（15 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计算）

智育部分包括学术成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竞赛三方面，其中学术成果上限为 40 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上限为 20 分，学科竞赛上限为 40 分。

分数上浮情况	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全国总决赛金奖者；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限 SCI、SSCI、CSSCI、A&HCI、卓越期刊）、报刊文章（限“三报一刊”）；获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且排序在前十；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标准，本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50%。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全国总决赛银奖，本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30%。
--------	--

满分情况		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全国总决赛铜奖，在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大学生设计竞赛、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大学生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总决赛中获得奖项，智育部分分数（15分）加满。	
智育部分 具体内容	学术成果 （40分）	A类	发表学术论文
		B类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发表文章
		C类	申请通过并公开的专利
		D类	制定标准
		E类	科研成果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0分）	依据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级为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进行加分	
	学生竞赛 （40分）	A类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大学生设计竞赛、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大学生设计竞赛
		B类	《园林学院科创类竞赛指导目录》内的竞赛
		C类	除A类竞赛外《园林学院学生专业类竞赛指导目录》内其他竞赛
		D类	除A、B、C类竞赛外《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其他竞赛

1. 学术成果（40分）

学术成果包括发表学术论文、“三报一刊”、出版论著、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专利、制定标准、科研成果等。

A类，发表学术论文，需为已正式发表论文期刊或网上可查询论文（online）。发表学术论文被SCI、SSCI、CSCD、A&HCI、EI、卓越期刊收录，排序第一作者加分见智育部分分数上浮情况，排序第二作者加30分，排序第三至五作者加10分。在CSCD期刊（核心库）上发表论文，排序第一作者加30分，排序第二作者加15分。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及CSCD期刊（扩展库）上发表学术论文，排序第一作者加24分，排序第二作者加12分。参与撰写并已出版本专业相关著作或教材（需提交著作或

教材编号，并确定已经印刷），主编加 30 分，副主编加 15 分，编委加 5 分，章节作者（著作或教材中需明确注明），每章节加 2 分。

B 类，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发表文章（指在“三报一刊”学术版或理论版或在智库、评论版等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原则上不少于 1500 字，不含副刊和网络版），第一作者加分见智育部分分数上浮情况，其他作者加 20 分。

C 类，申请通过并公开的专利。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加分见智育部分分数上浮情况，第二至第四完成人加 18 分，第五到第六完成人加 12 分，其他完成人加 6 分。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第一完成人 10 分，第二至第四完成人加 8 分，第五至第六完成人加 6 分，其他完成人加 4 分。

D 类，制定标准。制定国家标准，第一完成人加分见智育部分分数上浮情况，第二至四完成人加 20 分，第五、六完成人加 16 分，其他完成人加 6 分。制定行业标准，第一完成人加 12 分，第二至四完成人加 8 分，第五、六完成人加 4 分，其他完成人加 2 分。

E 类，科研成果。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排序在前十的成员加分情况详见智育部分加分上浮情况。省部级科技奖（社科奖），排序在前十的成员，加 40 分。取得国际新品种登录排序第一的成员加 12 分，排序第二、三的成员加 8 分，排序第四的成员加 4 分。取得植物新品种权排序第一的成员加 20 分，排序第二、三的成员加 16 分，排序第四的成员加 14 分。取得良种、

草种良种、获国家许可生产的新农药、新制剂、新饲料、食品添加剂排序第一的成员加 24 分，排序第二、三的成员加 20 分，排序第四的成员加 16 分。

注：

（1）学生发表不同类学术成果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不超过 40 分。

（2）以上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参评人单位、通讯作者单位均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20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顺利结题奖励分最高 20 分（考核结果“不合格”或项目终止不计入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国家级优秀加 16 分，良好加 14 分，合格加 12 分。

市级优秀加 14 分，良好加 12 分，合格加 10 分。

校级优秀加 12 分，良好加 10 分，合格加 8 分。

团队成员：

国家级优秀加 12 分，良好加 10 分，合格加 8 分。

市级优秀加 10 分，良好加 8 分，合格加 6 分。

校级优秀加 8 分，良好加 6 分，合格加 4 分。

注：

（1）学生参加不同团队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上限不超过 20 分。

（2）参与校际大创，认证时需提供教务处盖章证明。

3. 学生竞赛（40 分）

包括《园林学院学生专业类竞赛指导目录》内竞赛、《园林学院科创类竞赛指导目录》内竞赛、《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A类，包括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大学生设计竞赛、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大学生设计竞赛。在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大学生设计竞赛、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大学生设计竞赛中获得奖项，智育部分分数（15分）加满。

B类，包括《园林学院科创类竞赛指导目录》内的竞赛。

（1）I类等级：获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智育部分分数（15分）加满；获入围奖加40分。

（2）II类等级：团队负责人获金奖/一等奖加26分，获银奖/二等奖加22分，获铜奖/三等奖加18分，获入围奖加14分；团队成员获金奖/一等奖加18分，获银奖/二等奖加15分，获铜奖/三等奖加12分，获入围奖加10分。

（3）III类等级：团队负责人获金奖/一等奖加20分，获银奖/二等奖加16分，获铜奖/三等奖加12分，获入围奖加8分；团队成员获金奖/一等奖加14分，获银奖/二等奖加11分，获铜奖/三等奖加8分，获入围奖加6分。

C类，包括除A类竞赛外《园林学院学生专业类竞赛指导目录》内其他竞赛。

（1）I类等级：团队负责人获特等奖/一等奖加30分，获二等奖加26分，获三等奖加22分，获入围奖加18分；团队成员获特等奖/一等奖加20分，获二等奖加18分，获三等奖加16分，获入围奖加14分。

(2) II类等级: 团队负责人获特等奖/一等奖加 24 分, 获二等奖加 20 分, 获三等奖加 16 分, 获入围奖加 12 分; 团队成员获特等奖/一等奖加 16 分, 获二等奖加 13 分, 获三等奖加 10 分, 获入围奖加 7 分。

(3) III类等级: 团队负责人获特等奖/一等奖加 18 分, 获二等奖加 14 分, 获三等奖加 10 分, 获入围奖加 6 分; 团队成员获特等奖/一等奖加 12 分, 获二等奖加 9 分, 获三等奖加 6 分, 获入围奖加 3 分。

(4) IV类等级: 团队负责人获特等奖/一等奖加 10 分, 获二等奖加 6 分, 获三等奖加 2 分, 获入围奖加 1 分; 团队成员获特等奖/一等奖加 6 分, 获二等奖加 3 分, 获三等奖加 2 分, 获入围奖加 1 分。

D类, 包括除 A、B、C 类竞赛外《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其他竞赛。

团队负责人获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加 30 分, 获国家级二等奖加 26 分, 获国家级三等奖加 22 分, 获国家级入围奖加 18 分; 团队成员获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加 20 分, 获国家级二等奖加 18 分, 获国家级三等奖加 16 分, 获国家级入围奖加 14 分。

团队负责人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加 18 分, 获省部级二等奖加 14 分, 获省部级三等奖加 12 分, 获省部级入围奖加 8 分; 团队成员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加 12 分, 获省部级二等奖加 9 分, 获省部级三等奖加 6 分, 获省部级入围奖加 3 分。

注:

(1) 学生参加同一竞赛多次获奖, 按最高级别标准奖励赋

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竞赛获奖，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上限不超过 40 分。

（2）入围奖包括优秀奖、鼓励奖、佳作奖等未被评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其他奖项。

（3）《园林学院学生专业类竞赛指导目录》《园林学院科创类竞赛指导目录》《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榜单以最近公布为准，如遇更新，以竞赛获奖时间为准。

（四）体育部分（15 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计算）

体育部分包括测评奖励分、测评参与分两方面，其中测评奖励分上限为 40 分、测评参与分上限为 60 分。

分数上浮情况		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大学生体育比赛，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8队（人），获得单项冠军（篮球、排球、足球获得前三名主力队员者），该部分加权折算分数加满并以15分为基础上浮15%。
体育部分 具体内容	校园体育活动白名单	详见下文具体名单
	测评奖励分（40分）	依据各类体育活动不同名次进行加分
	测评参与分（60分）	参加且完成A类、B类、C类体育活动5分/次
		参加且完成D类体育活动2分/次
		阳光长跑每学期累计达到40次加6分，达到45次加8分，达到50次加10分

1. 校园体育活动白名单

A类，包括国家级、省部级体育类竞技比赛（需由学校认定）。

B类，包括校春（秋）季运动会竞技类项目（含开幕式风采展）、院系杯等校级球类赛事（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

C类，包括校冬季跳绳精英赛、校青春接力跑、院青阳杯系列体育竞技比赛（篮球赛、拔河赛等）、院韵动园林系列体育活动（植物猎人等）。

D类，包括校春（秋）季运动会竞技类项目、队列日常的训练、阳光长跑，以及学院认定的各类体育赛事观众。

2. 测评奖励分（40分）

（1）A类：第一名、一等奖加40分，第二名、第三名、二等奖加30分，第四至八名、三等奖加20分。

（2）B类：第一名、一等奖加20分，第二名、第三名、二等奖加15分，第四至八名、三等奖加10分。

（3）C类：第一名、一等奖加10分，第二名、第三名、二等奖加8分，第四至八名、三等奖加5分。

3. 测评参与分（60分）

参加且完成A类、B类、C类体育活动5分/次，D类体育活动2分/次。阳光长跑每学期统计一次，累计达到40次加6分，达到45次加8分，达到50次加10分。

注：

（1）在校冬季跳绳精英赛中，参加多个项目并取得相应名次，可叠加测评奖励分，不叠加测评参与分。

（2）打破国家级、省部级大学生运动会纪录的运动员，每次每项分别再加10分测评奖励分。

（五）美育部分（15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计算）

美育部分包括测评奖励分、测评参与分两方面，其中测评奖励分上限为40分、测评参与分上限为60分。

分数上浮情况		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奖，该部分加权折算分数加满并以15分为基础上浮15%。
美育部分具体内容	校园美育活动白名单	详见下文具体名单
	测评奖励分（40分）	依据各类美育活动不同奖项进行加分
	测评参与分（60分）	参与且完成园林之夜加30分
		参与且完成C类美育活动10分/次
		参与且完成D类美育活动5分/次

1. 校园美育活动白名单

A类，包括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B类，包括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五月的花海合唱比赛、园林之夜大型文艺晚会、首都大学生心理健康季系列活动。

C类，包括校院十佳歌手大赛、校院主持人大赛、院文创大赛、校525心理健康节系列活动。

D类，艺蕴园林系列活动、映像园林系列活动、花语园林系列活动、悦读园林系列活动、园林掠影系列活动、园心系列活动、“青春与责任”系列活动，以及学院认定的美育类活动观众。

2. 测评奖励分（40分）

（1）A类：详见美育部分分数上浮情况。

（2）B类：一等奖/金奖加30分，二等奖/银奖加20分，三等奖/铜奖10分。

（3）C类：院级一等奖加20分，院级二等奖加15分，院级三等奖加10分；院级十佳歌手/院级十佳主持人加15分。获校级上述荣誉奖项另加5分（获525心理健康节校级荣誉奖项另加10分）。

3. 测评参与分（60分）

参与且完成园林之夜加30分；参与且完成C类美育活动10分/次；参与且完成D类美育活动5分/次。

注：参加市级、校级、院级同类型比赛的，只取最高名次对应的测评奖励分，不叠加测评参与分。

（六）劳育部分（15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计算）

劳育部分包括测评奖励分、测评参与分、国际组织实习三方面，其中测评奖励分上限为40分、测评参与分上限为40分、国际组织实习上限为20分。

分数上浮情况		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国家级重大政治任务保障，获得市级以上个人荣誉，该部分的测评奖励分、测评参与分加权折算分数（12分）加满并以12分为基础上浮15%。
劳育部分 具体内容	校园劳育活动白名单	详见下文具体名单
	测评奖励分 （40分）	依据暑期社会实践等级、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级、院级）获得奖项进行加分
	测评参与分 （40分）	全程参与训练并完成A类劳育活动者劳育测评参与分加满、参加且完成C类劳育活动5分/次、参与院级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初赛征集并认定为“合格”加10分
	国际组织实习（20分）	在国家承认的国际合法组织中连续实习一个月以上

1. 校园劳育活动白名单：

A类，参加由学院认定的国家级重大政治任务保障。

B类，包括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级、院级）。

C类，包括中国园林博物馆系列志愿活动、沙利文系列志愿活动、志园同行系列志愿活动、“冶园”系列科普志愿活动、“学雷锋”系列志愿活动、“吾园五节”系列活动、星火辅园系列活动、青芊榜样宣讲活动、寻绿记系列活动、环保分类系列活动、一见钟寝系列活动、五星宿舍系列活动。

2. 测评奖励分（40分）

暑期社会实践国家级团队成员加30分，省部级团队成员加20分，校级团队成员加15分，院级团队成员加10分。

校级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一等奖25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5分。

院级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3. 测评参与分（40分）

全程参与训练并完成A类劳育活动者，劳育测评参与分加满（40分），过程性参与训练加分情况由学院认定。

参加且完成C类劳育活动5分/次。参与院级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初赛征集并认定为“合格”加10分。

注：在一见钟寝系列活动中获评人气作品，额外加3分。在青芋榜样宣讲、星火辅园系列活动中评价优秀者，额外加5分。

4. 国际组织实习（20分）

在国家承认的国际合法组织中连续实习一个月以上的，可认证此项分值。符合国际组织实习加分的组织仅限“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s://gj.ncss.cn/>）可查询到的组织及“北林就业”平台发布招聘信息的组织。